

成都大学教务处

成大教〔2015〕96号

关于印发《成都大学 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的管理，保证学校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的有效运行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研究，特制定《成都大学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建设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成都大学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建设管理办法

成都大学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

附件

成都大学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建设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共享，加快创建国内知名的城市型综合大学步伐，学校研究决定积极推进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成都大学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（以下简称“开放课程”）建设项目。

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要求

第三条 建设目标

1.通过建设基于互联网技术与应用的云端开放式开放课程教育平台，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，创新教育教学模式，推动教学方法改革，促进文化交流合作，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，提高优秀教师社会知名度。

2.以开放课程为载体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优势，探索全程在线和“翻转课堂”的混合式教学新模式，将课程跃升至深度探究、思辩、互动与实践的新高度，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。

3.以先进的网络课程教学共享平台为依托，融通先进教学理念，继承前沿信息科技，共享优质资源，打造一批具有学校特色、能展现学校水平和实力的开放课程；并逐步建立一种“教学理念开放、教学内容开放、教学形式开放、教学评价开放”的新型教学模式——开放式教学模式，构建

一站式、开放式、可扩展的网络课程平台，形成四通八达、自成体系的开放式大学网上课堂，以促进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发展，提高服务成都市地方经济社会的能力，使学校办学特色更加突出，教育教学质量、教育教学水平以及学校的声誉都得到更大程度的提升。

第四条 建设要求

1.课程基于开放课程特性进行建设。开放课程是碎片化交互式学习课程，视频内容短而且模块化，按问题组织知识点，以知识点开展教学。

2.开放课程建设需对现有课程教学设计、单元内容、知识结构、课程资源、评价体系等进行改革，以符合网络教学习惯。

3.课程团队应加深对开放课程的理解，做好充分准备。团队应分工细化，责任明确，既确保课程学术性又考虑技术性，并充分做好网络教学设计。人员应有配合开放课程建设的热情和责任感，有时间和精力投入。

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

第五条 申报立项范围

本项目面向学校全日制本科开课课程，且在我校连续开设3年以上。重点遴选范围：

- 1.公共基础课程与通识教育课程；
- 2.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精品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精品开放课程；
- 3.适宜建设的其它学科基础课程、专业课程。

第六条 申报立项的条件

1.本项目的申报负责人原则上是由学术水平高、教学经验丰富的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；个别突出的青年教师职称可放宽至讲师。课程主讲教师需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，吐字清晰、语言表达富有感染力；有较强的教学设计

能力，能够依据开放课程教学的特点将知识碎片化并重新编排，合理运用教学辅助工具组织教学。各团队应优先遴选有上岗经验、充满激情、身体语言丰富的主讲教师；优先遴选在业界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、较高学术地位的主讲教师。

2.申报课程应为教学条件较好、教学状态较优、教学建设与改革有特色和成效的课程。

“教学条件”包括：教师队伍、教材、教学管理、图书资料、实验室及教学设备等因素。

“教学状态”包括：课程实施过程中教师的教学思想、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及技巧、教学手段、教研状况及教学内容改革、优秀教材的使用、考试制度和题库建设、教学效果等因素。

“教学建设与改革有特色和成效”包括：课程建设在教学条件、教学状态所包括的方面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初步具有的特色。

3.申报课程选用教材应是高水平的优秀教材。优秀教材可以是课程组自行编写、制作的教材，也可以是省级、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。

4.申报课程应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，使用网络进行教学与管理，相关的课程介绍、教师介绍、教学大纲、教案、习题、实验指导、选用教材、参考文献目录、课程考试考核办法等均应上网。

第七条 申报立项步骤

1.教师申请。由课程负责人填写《成都大学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，交所在教学单位。

2.教学单位初评。教学单位进行初评，向学校提出推荐意见。

3.学校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对教学单位推荐的课程进行评审，经学校批准后正式立项。

第八条 申报立项时间和组织

学校成立由教务处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实验技术中心组成的网络课程建设与发展中心(以下简称“中心”),“中心”办公室挂靠教务处,负责组织开放课程申报、立项评审等日常工作,教务处负责人任“中心”主任。

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

第九条 开放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。课程建设期内,需要对校内学生开展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。

第十条 开放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。课程负责人在课程建设期内应积极开展课程建设的各项工作,并适时向教学单位、学校上报课程建设进展情况。

第十一条 课程开发与制作步骤

1.课程团队对课程进行教学设计(包括教学模式设计、知识点编排、资源呈现方式设计、课程互动设计等);

2.撰写视频脚本,并将脚本中涉及到的多媒体资源(PPT、图像、动画、录像、文本等)进行美化加工;

3.拍摄和编辑授课视频;

4.后期编辑与加工;

5.对开放课程进行内部测试并修改完善;

6.对完善后的课程提交所在教学单位审查。

第十二条 课程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负有配套支持和监督检查的责任。在课程建设期内,教学单位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,对发现问题的课程限期提出改进措施并及时整改,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学校报告。学校将进行定期检查,对未达要求且限期内未予整改者,将取消课程立项,停止划拨课程建设经费,并取消该教学单位下一轮同类项目的申报资格。

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经费的管理与使用

1.课程建设经费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。

2.经费开支范围为:

(1)教材建设费、资料费、印刷费、耗材费、调研差旅费等;

(2)电子课件、数字化教学资源制作、题库建设费等;

(3)小型教具、模型、挂图、课程软件购置与开发等;

(4)项目验收和鉴定所需的费用(不超过项目经费的5%);

(5)课程建设劳务酬金(不超过项目经费的15%);

(6)师资培训费;

(7)与项目相关的其它建设费用。

3.经费划拨:

立项之后划拨30%;中期检查通过后划拨50%,中期检查不通过,终止项目资助;结题验收之后划拨20%。

第五章 评审与运行管理

第十四条 开放课程建设期满后,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,学校组织专家对建设课程进行结题评审。结题评审程序分为四个阶段,即:资格审查(所在教学单位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全面审查),专家评审(学校组织专家根据课程建设内容的科学性、教学设计的合理性、学生用户体验、教学资源技术指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)、教学(视频)效果评价(学校通过组织专家、教师、学生等审看录像进行课程教学效果评价)、公示材料(7天)。公示无异议,学校安排课程在网络开放课程平台上线使用,并授予“成都大学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”荣誉称号,向全校公布。称号有效期为1年,期满需申请复评。

第十五条 开放课程运行管理。开课教学单位负责对归属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。课程团队有专人负责线上答疑、组织讨论、作业批改、线上考试等环节的教学活动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对开放课程实行年审制，年度审查工作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。审查不合格的课程，责令在网络开放课程平台下线，并暂停使用“成都大学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”荣誉称号，但保留其两年内申请复查的资格。复查合格的课程恢复开放上线，并恢复荣誉称号。被复查仍不合格的课程取消开放课程建设资格。

第十七条 开放课程知识产权管理。课程在建设过程中，课程负责人要承诺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，由此产生的纠纷，课程建设团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课程建设完成后，开放课程的知识产权归课程建设团队、团队所在教学单位、学校三方共有。教学单位和团队负责人对该课程的上网内容的使用权自然授予学校。未经三方同意，开放课程不得在本校以外转让或使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成都大学网络课程建设与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